

儿童救助与福利

Ertong Jiuzhu yu Fuli

熊金才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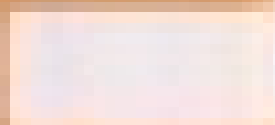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儿童救助与福利

Children's Rights and Welfare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儿童救助 与福利

Ertong Jiu zhu yu Fuli

熊金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儿童救助与福利/熊金才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20-5625-6

I. ①儿… II. ①熊… III. ①儿童—社会救济—研究—中国②儿童福利—研究—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085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目 录 |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儿童权利	19
第一节 儿童权利体系	19
一、儿童生存权	20
二、儿童发展权	34
第二节 儿童权利演进	46
一、古代儿童观	47
二、近代儿童权利	49
三、现代儿童权利	53
第三节 儿童权利保障	57
一、儿童权利保障原则	57
二、儿童权利保障责任主体	69
三、儿童权利法律保障体系	82
第二章 儿童救助	107
第一节 儿童救助与社会变迁	107
一、儿童救助与社会类型	108

二、儿童救助与社会结构	110
第二节 儿童救助的责任主体	114
一、国家救助	114
二、社会救助	122
三、个人救助	127
第三节 儿童救助的内容	133
一、贫困儿童救助	133
二、流浪儿童救助	154
三、残疾儿童救助	178
第三章 儿童福利	189
第一节 发达国家的儿童福利制度	189
一、美国的儿童福利制度	191
二、英国的儿童福利制度	199
三、瑞典的儿童福利制度	208
四、日本的儿童福利制度	212
第二节 我国的儿童福利制度	220
一、我国儿童福利的发展现状	221
二、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缺失	232
三、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完善	239
参考文献	255

绪 论 | introduction

儿童权利与儿童福利随社会类型演进而发展,这是由社会理性和社会变迁的共性所决定的。但儿童权利与福利状况呈现显著的社会形态和社会结构差异,具有历史局限性、物质制约性和文化差异性。不同社会历史时期的儿童权利观不同,儿童救助与福利的理念有别,儿童权利实现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条件各异。在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主导的机械团结亲密型传统农耕社会,^[1]社会分工少而简单,商品经济不发达,城镇化程度低,人口流动小,社会各部门、各地域之间的互动关系不密切。由于意识形态高度统一,民主、法治与人权观念淡薄,儿童的权利不被尊重,儿童救助与福利的法律保障与国家责任缺失。儿童救助与福利的责任感主要源于血缘关系、邻里关系以及宗教慈善,儿童救助与福利供给的主体是家庭、家族、社区和慈善组织。如传统中国的“代际互济”、“守望相助”和“相邻互济”,早期西方社会的亲属责任、社会互济与慈善救济

[1] 法国法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根据社会结构的特点把人类社会分为机械团结型社会和分工协作型社会。前者是以社会集体意识所维持的社会团结,后者是以社会分工所维系的有机协作型社会。

等，^{〔1〕} 国家在儿童救助与福利供给中整体上处于无责任或有限责任状态。在以市场经济主导的城镇松散型商品经济社会，工业化进程改变了传统的产业结构、社会结构、政治结构和家庭结构，加剧了社会分层与分化，削弱了家庭以及家族在儿童生存救助与发展保障过程中的作用。^{〔2〕} 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贫富差距等促使国家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构建儿童权利家庭保障的社会对接机制，强化国家和社会对儿童救助与福利供给的责任承担，以弥补制度性社会分化和减少制度不公产生的社会不平等，促成社会政策的社会整合和社会团结功能的实现。^{〔3〕}

即便是在同一社会历史背景下，不同价值观的人们和不同的社会分层对儿童权利的认知也不尽相同，其满足儿童需要的意愿、能力和方式有别，对儿童救助与福利政策制定的影响力存在差异。人们对什么样的儿童需要帮助，即谁、何时、以何种方式、为哪些儿童、提供何种程度上的帮助等，通常会有自己的观点并依据自身所处的社会分层对相关政策的制定以及相关政策的执行效果施加不同程度的影响。这种社会结构分歧及其冲突使得儿童救助与福利存在城市与农村的差异、穷人与富人的差异以及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的差异等。这些差异是不同社会分层政治话语权差异及其利益博弈的结果，并经由国家福利制度将其制度化。基于此，“政治学家广为采用的理想主义路径认为，每一种福利国家都是意识形态冲突并最终出现制度化的

〔1〕 参见〔美〕威廉姆·H. 怀特科、罗纳德·C. 费德里科：《当今世界的社会福利》，解俊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7页。

〔2〕 参见刘诚：《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3〕 参见〔英〕诺尔曼·金斯伯格：《福利分化——比较社会政策导论》，姚俊、张丽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

主流意识形态后的产物”。^{〔1〕}因此,同为福利国家的西方社会,其在减少儿童救助与福利不平等的方式和程度上仍然存在很大差异,如瑞典的社会民主主义福利制度、德国的市场经济福利制度、美国的法人市场经济福利制度和英国的自由集体主义福利制度等。^{〔2〕}儿童救助与福利的社会分层差异在当下我国的儿童权利保障体制机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并被不公平的制度所固化,如以户籍为身份标志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保障制度对城乡困境儿童与困境家庭儿童救助与福利的区分,对城乡儿童受教育权(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后义务教育)、医疗保健等儿童福利资源配置的碎片化与差异化对待等。这种被固化的区别对待使得我国的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改革面临根深蒂固的体制机制壁垒而步履维艰。

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的发展动力与演进历程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动因与演进历史基本一致,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并伴随工业化的进程而发展。工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快速发展在为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的发展奠定经济基础的同时,也加剧了社会分层与分化,削弱了家庭、家族为儿童提供救助与福利的能力,进而推进了儿童救助与福利发展的社会化进程。与此同时,人类对儿童保护的公益性和社会连带性认识的深化以及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为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在工业化和福利国家思想双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儿童权利的内容日益丰富,儿童福利的对象更加广泛,儿童权利保护的责任主体更加多元,儿童

〔1〕〔英〕诺尔曼·金斯伯格:《福利分化——比较社会政策导论》,姚俊、张丽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1页。

〔2〕参见〔英〕诺尔曼·金斯伯格:《福利分化——比较社会政策导论》,姚俊、张丽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2~205页。

救助与福利国家责任的法律化趋势明显。儿童权利保障的社会连带性使得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为儿童提供救助和福利，满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求，使其健康成长并在未来社会有效地发挥作用，有助于节省社会资源，降低社会运行和社会维持的成本，增强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儿童现在所享有的福利是每个人将来都能分享的福利，是整个国家和全社会的福祉。

早期工业化国家的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萌芽于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成熟于1935年美国的《社会保障法》，迄今已历经四百余年的发展。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将受救助者分为无助者、非自愿失业者及流浪者三类，^{〔1〕}并依据受助者的需要分别提供院内救济或院外救济。^{〔2〕}对监护缺位、监护不能或不利的儿童（主要为孤儿和贫困家庭遗弃的儿童），济贫法还制定了一套名为师徒合同的儿童福利制度，即将男童安置到同意提供照顾的手工艺人家里当学徒、学手艺，女童被送到同意接收的有钱人家当女仆，二者均以儿童的劳动作为回报。这种做法虽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童工现象，但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将孩子安置到能够为他们的生存提供保障的家庭中无疑是有益的。^{〔3〕}

〔1〕 See Federico, Ronald and Janet Schwartz, *Sociology* (3rd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3, p. 95.

〔2〕 院外救济是指为那些能够独立生活的人在家里提供的救济，包括经济帮助、医疗保险及其他个人保健服务。院内救济包括救济院、济贫院和惩戒所。救济院有床、食物及最低生活水平的身体保健，但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济贫院是为非自愿失业者提供的通过劳动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满足的场所；惩戒所是收留罪犯、流浪者及在济贫院里违反规定的非自愿失业者的场所。参见〔美〕威廉姆·H·怀特科、罗纳德·C·费德里科：《当今世界的社会福利》，解俊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9~170页。

〔3〕 See Axinn June and Herman Levin, *Social Welfare: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esponse to Need*,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1992, p. 15.

时至今日，发达国家的儿童福利制度逐步从 20 世纪之前的儿童生存救助发展至今天的儿童发展与参与型福利制度，实现了由“补缺”到“普惠”、由生存权保障到发展权提升的实质性转变。在儿童生命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受抚养权及被收养权获得保障的同时，各国更加关注儿童的受教育权、参与权、信息权、游戏权、劳动权和财产权等儿童发展福利的供给和福利供给的绩效评估与制度规范。各国基于其文化传承、价值观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如瑞典的普惠型免费义务教育制度，美国的选择性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的临时补助制度，英国的儿童社区照护制度与儿童救助和发展通道计划，日本的家庭、学校、社区、企业 and 国家共同参与形成的多元化儿童福利责任机制等。但总体而言，儿童权利保障责任主体的多元化、儿童权利保障法律化与制度化、儿童福利类型化与标准化、儿童服务专业化与个性化等已经成为当代发达国家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总体发展趋势。

儿童，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本积累的战略地位和国家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同时作为没有任何过错的“无助者”和易于陷入无助境地的人，是最值得受到帮助的群体，这一观念在世界愈益广泛的范围内得到认可、弘扬并被法律所确认。整体看，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儿童救助与福利机制，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儿童权利法律保障制度体系，包括立法保障、司法保障、执法保障和政府行为法律规范。儿童生存救助与发展福利的法律制度保障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随经济社会的进步不断演进，如伴随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对儿童的影响广泛而深远，为防止网络对儿童成长可能造成的伤害，美国近年颁布了一系列法案，包括 1998 年的《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案》、《学校网络过滤法案》、

《儿童在线保护法案》以及 2001 年的《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案》等,为儿童免受不良信息的伤害提供保护。

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广泛与深化,人力资源跨国流动日渐频繁的当代社会,儿童权利保护的交流与合作获得长足进展,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化趋势明显。1989 年联合国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是第一部有关儿童权利保障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约定,迄今全世界已有 193 个国家批准加入了该公约。^[1]2000 年 5 月,联合国大会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以推动国际社会努力保护儿童、消除日益猖獗的残害儿童犯罪活动。截至 2009 年 7 月,这两份议定书分别获得了 128 个和 132 个国家的批准。此外,1961 年海牙《关于行政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及法律适用公约》、1980 年海牙《关于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1993 年海牙《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与合作公约》、1996 年海牙《关于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的管辖权、法律适用、承认、执行与合作公约》等对于各国国际私法的统一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将有助于推进儿童权利保护立法的趋同或国际化。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成员国,^[2]我国的儿童救助与福利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也明显滞后于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

[1] 世界上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只有美国和索马里。

[2]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符合其《宪法》第 25 条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的规定,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1992 年 3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大使向联合国递交了中国的批准书,从而使中国成为该公约的第 110 个批准国。该公约于 1992 年 4 月 2 日对中国生效。

平,与同等发展中国家相比,亦缺少比较优势。整体而言,我国的儿童福利仍然属于救助型福利或处于从生存权救助到发展权保障过渡的阶段,离儿童福利制度普惠与公平的目标相差甚远。究其根源,除经济基础的物质制约外,更重要的是儿童权利观念的落后、社会福利理念的匮乏以及政府自身在形成儿童救助与福利方面的制度创新能力和政策设计能力的不足。儿童权利观念的落后和社会福利理念的缺失致使由上而下的政府制度化能力,尤其是制度创新的能力不足,其产生的结果是制约我国儿童救助与福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以及被固化的不公平的儿童福利制度始终不能破除。另一方面,我国的儿童救助与福利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创新也缺乏自下而上的变革动力,如社会运动、社会工作者以及“道德支持者”^{〔1〕}推动的儿童福利制度的变革等。这是改革开放几十年以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而儿童福利及相应的制度建设停滞不前的内在原因。在西方国家,儿童救助与福利政策的形成不仅受到利益群体和压力群体(政党多元主义)以及政府、资方、劳工组织等团体合作的影响,也受到工会运动推动的阶级斗争以及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左翼政党的影响,因此“激进主义者本能地倾向于强调政策变革是来自‘下层’社会压力的结果”。^{〔2〕}

立法的滞后以及立法的低层级使得我国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缺乏刚性法律保障,儿童权利保障的责任主体不明、权责不清、绩效不高,行政与司法在儿童权利保障实践中不作为现象

〔1〕“道德支持者”是指非受益于某项社会改革活动的人,其代表穷人或受压迫者群体的利益,受利他主义而非眼前利益的驱动成为“道德支持者”,如中产阶级社会工作者或教职人员。参见〔美〕威廉姆·H. 怀特科、罗纳德·C. 费德里科:《当今世界的社会福利》,解俊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页。

〔2〕〔英〕诺尔曼·金斯伯格:《福利分化——比较社会政策导论》,姚俊、张丽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普遍。其衍生的不仅仅是儿童权利保护家庭责任、社会责任以及国家责任的缺失，亦会导致儿童权利被侵犯时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和行政救助的缺位。从儿童权利保障的现状看，我国的儿童福利制度仍然处于对孤残儿童、大病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生存救助和贫困儿童底线生活保障阶段，且存在覆盖不全、救助不力、保障不足等问题。2014年3月16日，广州“婴儿安全岛”在试点运行50天，接收弃婴262名（全部患有不同程度的疾病）之后暂停的事件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国大病儿童救助国家责任承担之不足。^{〔1〕}目前，我国虽然基本实现了九年制义务教育，但学前教育发展滞后，后义务教育机会不平等，义务教育的理念、课程设计、教学方法等痼疾重重，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区域差异和贫富差异。儿童参与权、信息权和游戏权被剥夺的现象极为普遍，儿童的身心健康、个性发展、人格健全、发展潜能和创造力等被抑制，进而削弱了儿童成年后的社会适应性和竞争力，损及国家的未来和可持续发展。

我国现行儿童生存救助与发展福利存在显著的城乡差距并被以户籍为身份标志的不公平的二元社会保障制度设计所固化，这与儿童福利制度的普惠与公平价值向背离，更有违社会公平与公正。不仅如此，这种被制度化的不公平的儿童生存救助与发展福利制度维持了固化的社会阶层和社会地位分化，削弱了福利制度应有的收入再分配功能以及实现社会整合和社会团结的作用，增加了社会治理和社会维系的成本。我国城乡差距的制度根源是长期以来实行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制度，即在我国社会转型的初期，经济社会的发展动力是依靠农业支持工业、

〔1〕 何瑞琪、谭秋明：“广州暂停‘婴儿安全岛’试点”，载《广州日报》2014年3月17日。

农村支援城市,从而形成了相对发达的城镇工业和发展严重滞后的农业经济。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产生城乡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的巨大差异。迄今为止,我国城镇儿童救助与福利制度已初步建立,而在一些农村地区儿童救助与福利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儿童福利公共资源配置在城乡间的严重失衡,加重了农村儿童家庭的负担,恶化了农村儿童的生存环境,降低了农村儿童的生活质量,影响了农村儿童的发展,由此产生的机会不平等削弱了农村儿童成年后的社会竞争力,是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制度根源。

双重二元制度产生的城乡差距使数以亿计的农村青壮年流入城市,^[1]造成农村劳动力的老年化和农村的空心化。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进一步削弱了农村的竞争力和再造能力,造成城乡差距的恶性循环和城乡经济发展的失衡。而由于户籍身份限制,农民工社会保障水平长期偏低,群体风险承受能力差。^[2]从社会分层的角度看,依职业身份划分,农民工整体上属于工人阶层中的体力工人阶层,处于城市分层中的下

[1]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抽样调查结果推算,2011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2.5278亿人,较2010年增加1055万人,增长4.4%。其中,外出农民工15863万人,增加528万人,增长3.4%。从农民工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状况看,男性农民工占65.9%,女性占34.1%;分年龄段看,农民工以青壮年为主,16岁~20岁占6.3%,21岁~30岁占32.7%,31岁~40岁占22.7%,41岁~50岁占24.0%,50岁以上的农民工占14.3%;教育程度看,农民工以初中文化程度为主,青年农民工和外出农民工文化程度相对较高。在农民工中,文盲占1.5%,小学文化程度占14.4%,初中文化程度占61.1%,高中文化程度占13.2%,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9.8%。外出农民工和年轻农民工中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分别占88.4%和93.8%。

[2]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雇主或单位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比例分别为13.9%、23.6%、16.7%、8%和5.6%(但建筑业上述5项指标则分别只有4.3%、14.1%、6.4%、2.2%和1.6%)。农民工就业的前四大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占比分别为36.0%、17.7%、12.2%和10.1%。数据来源:“2011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zjtj/zfx/fxbj/201204/t20120427_16154.html,2012年4月27日访问。

层。^{〔1〕}依据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状况划分,农民工多居住于城乡接合部,或者市区内居住条件较差的地段,一般是租赁私人出租房,他们处于住宅阶层的下层。^{〔2〕}由于地位低,收入不高,社会保障待遇差,农民工的子女或留在农村成为留守儿童,或随父母进入城市成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因亲权监护缺位、不力或不利等因素的影响,身体发育、心理健康、个性发展及学业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流动儿童因制度排斥、社会排斥、社会歧视、社会交往局限及居住隔离等原因,不能平等享有与城镇儿童同等的儿童福利资源,进而影响了其对城镇社会的认知与认同,削弱了其融入城镇社会的能力。^{〔3〕}

全国妇联根据《中国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样本数据推算,目前我国有农村留守儿童6102.55万,占农村儿童的37.7%,占全国儿童的21.88%。其中,学龄前农村留守儿童(0岁~5岁)达2342万,在农村留守儿童中占38.37%。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规模为2948万,其中小学(6岁~11岁)和初中(12岁~14岁)学龄阶段儿童在农村留守儿童中分别占32.01%和16.30%,规模分别为1953万和995万。农村留守儿童高度集

〔1〕 郑杭生教授根据职业身份,将我国转型期城市社会划分为7个职业阶层:管理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员阶层、工人阶层、自雇从业者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和其他未能确切划分的阶层。郑杭生:“关于城市社会阶层划分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日报》2002年2月9日。

〔2〕 英国新城市社会学的代表人物阿德尔纳·约翰·雷克斯提出了“住宅阶层论”,指出城市人因居住区域与住房质量的差异,可分为五个阶层:(1)通过现金购房,确实拥有自己住宅并住在最令人满意的地区者;(2)通过抵押贷款方式而拥有该类住宅者;(3)通过抵押贷款方式而拥有该类住宅,但却位于不太令人满意的地区的人;(4)住在政府出租的住宅的人;(5)住在私人出租的住宅的人。参见王毅杰、高燕:《流动儿童城市社会融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38~39页。

〔3〕 参见王毅杰、高燕:《流动儿童城市社会融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4~15页。

中在中西部劳务输出大省，如四川、河南、安徽、湖南等。^{〔1〕}农村留守儿童面临隔代抚养、生活照护以及辍学等诸多挑战。调查数据显示，隔代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祖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很低，绝大部分为小学文化程度，甚至有8%的祖父和25%的祖母未上过学。由于受教育水平的限制，祖父母在抚养和教育留守儿童时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农村留守儿童中，有3.37%的儿童单独居住。农村留守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约为4%。^{〔2〕}

截至2010年底，全国0岁~17岁城乡流动儿童规模为3581万。其中，农业户口的流动儿童占80.35%，达2877万，学龄前流动儿童（0岁~5岁）规模达981万（占流动儿童总数的27.40%），小学（6岁~11岁）和初中阶段（12岁~14岁）学龄儿童在流动儿童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7.89%和13.21%（规模分别为999万和473万），大龄流动儿童（15岁~17岁）占流动儿童比例为31.51%（规模达1128万）。流动儿童高度集中在中东部发达地区，但部分中西部地区流动儿童在当地城镇儿童中所占比例也比较突出。其中，隔代流动儿童规模达434万，占全国流动儿童总数的12.13%。^{〔3〕}由于户籍身份的限制，流

〔1〕 农村留守儿童高度集中在中西部劳务输出大省，主要集中在四川、河南、安徽、广东、湖南等省。四川、河南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大，占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比例最高，分别达到11.34%和10.73%。此外，安徽、广东、湖南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占全国百分比也很高，分别为7.26%、7.18%和7.13%。以上五个省份留守儿童在全国留守儿童总量中占到43.64%。全国妇联：“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载中国经济网：2013年5月10日访问。

〔2〕 全国妇联：“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载中国经济网：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305/10/t20130510_24368366.shtml，2013年5月10日访问。

〔3〕 全国妇联：“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载中国经济网：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305/10/t20130510_24368366.shtml，2013年5月10日访问。